

#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：

为加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节能降耗，根据《山东省能源审计管理办法》（鲁经信资〔2016〕41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确定开展2018年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审计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能源审计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，分行业逐步展开。通过能源审计，全面掌握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利用状况，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，提高用能效率。同时，着力发展一批集监测、咨询、诊断等为一体的节能服务机构，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实现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审计全覆盖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2018年，选择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钢铁、化肥、氯碱、轮胎等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审

---

计工作（见附件1）。11月15日前，各能源审计机构完成能源审计任务，形成《能源审计报告》并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11月底前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《能源审计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各能源审计机构根据审核结果对《能源审计报告》进行修改完善。12月底前，被审计企业依照《能源审计报告》，编制《节能规划》，由各能源审计机构进行汇总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《能源审计报告》和《节能规划》进行总结梳理，“一企一册”，归类存档，并抄送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审计管理。各能源审计机构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实施能源审计工作，编制《能源审计报告》。被审计企业要依照《能源审计报告》，查找薄弱点、找准挖潜点、制定提升点，编制《节能规划》。把能源审计工作与实施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结合起来，作为被审计企业参与能效“领跑者”评选的重要依据。结合重点用能单位“百千万”行动，适时增补开展能源审计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根据《能源审计报告》质量对能源审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。能源审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，各能源审计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企业费用。对于弄虚作假的，将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鼓励非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自主开展能源审计,提升用能水平,降低生产成本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、期刊、电视、广播等多种媒体,宣传能源审计工作,提高用能单位节能意识和节能内生动力,营造科学、合理、节约、安全用能的市场环境,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能源审计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开展能源审计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 
2. 能源审计机构及联系方式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